

FlyHigh
凌云考研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刑法学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

余松龄 唐超华 编著

- ★ 知名教授一线教师担纲执笔
- ★ 精选重点高校历年考研试题
- ★ 提供详尽解题方法和参考答案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Representative Example

内容简介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刑法学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

余松龄 唐超华 编著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电话: (0731) 4525240 邮购编号: 410073

E-mail: gkqchp@publie.cs.pku.cn

责任编辑: 唐超华 黄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252千

200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参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复习迎考而编写的。在内容上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并且覆盖所考课程的主要考点内容。全书分为刑法篇和全真题解析篇两大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刑法概述、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故意犯罪状态、正当行为、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裁量、刑罚执行和消灭、罪刑各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的复习提要 with 主要考点以及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真题及其解答。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全面,是考生的良师益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刑法学/余松龄,唐超华编著. —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7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81099-214-7

I. 典… II. ①余… ②唐…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解题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658 号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话:(0731)4572640 邮政编码:410073

E-mail: gfkdcbs@public.cs.hn.cn

责任编辑:黄 煌 责任校对:唐卫葳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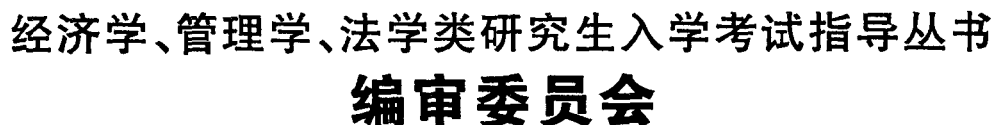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5 字数:757 千
200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81099-214-7/G·30

定价:36.00 元



王耀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

陈 收（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专家组成员,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王远明 (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伍中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常务理事）

陈纪瑜 (教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

张亚斌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胜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屈茂辉（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周仁儀 (教授)

谢 赤（教授、博士生导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张 静 黄 煌 石少平



序 言

XUYAN XUYAN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新世纪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考研大潮汹涌。其中,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经世致用之学以其独特的学科特色、时代魅力和广阔前景,吸引了为数不少的考研“朝拜者”,但是专业课复习、应试的难度又往往使广大考生望而止步,忍痛舍弃。有鉴于此,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在成功推出理工科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精品丛书之后,又精心组织策划,力邀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考研备考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潜心研究近几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基本要求与变化趋势,编著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导丛书,不断拓展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指导丛书的品牌。相信本丛书必将对广大考生有所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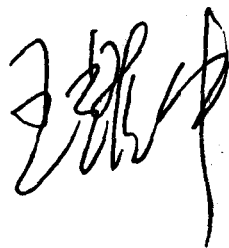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专业课程的共同特点是内涵丰富,综合性与现实性强,对考生理论和实践相联系的要求非常高。所以,本套丛书参阅了全国二十余所重点高校和研究所的考研指定教材,并结合学科的内在逻辑、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专业课程教学的基本规律,对各学科的知识点进行了精心的梳理、归纳和融合,为考生重建和展示了一幅幅宏大的知识网络图。本套丛书目前具体涵盖金融学、经济学、财政学、国际贸易学、产业经济学、管理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八个门类,每本书的解析部分都力求做到知识覆盖较为全面,内容科学系统,逻辑结构严谨,考点完整明确,表述精炼透彻,既博采众长,又风格突出,既立足理论,又紧扣现实,既保持学科发展的鲜明规律性,又与专业课入学考试的特点紧密相联,从而有效地帮助考生参透个中精妙,提高备考效率。

专业课程考试由各高校自行出题,试题风格迥异,这要求丛书的选题应尽

量做到典型精粹、指向明确、实用性强。所以,丛书的大部分例题、习题和模拟试题都选自各重点高校近几年的考研真题和指定教材习题,并且进行了细致详尽的分析与解答,旨在检验和巩固考生的复习成果,丰富实战演练的经验,更为重要的是帮助考生掌握各高校的考试风格、出题热点和题型特色等高度敏感的信息。

本套丛书是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丛书编审委员会和编写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他们中既有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也有经验丰富的社长、总编辑、编辑,和长期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一线教师。他们理论功底较为深厚,深谙现行事务,熟知教学应试之道。所有参编者的辛勤奉献是丛书质量水平的最有力保障。

考研求索,长路漫漫。我谨向有志于在经济、管理、法学领域有所造诣的广大考生郑重推荐该丛书,希望它能引导考生们走向成功的坦途,实现自己的梦想与价值。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钟' (Wang Zhong).

2005 年 6 月



前言

QIANYAN QIANYAN

研究生入学考试是让很多人感到畏难的事情。其实,只要掌握应试规律,熟悉所考课程的重点内容,吃透所考课程的主要考点内容,就能破解考试之谜,参加考试就犹如囊中取物,胜算在握。《典型例题与全真题解析:刑法学》这本书,就是为帮助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参试人员取得良好成绩而编写出版的。

本书针对刑法学内容多、考点难以把握的特征,采用“梳理方法”,对刑法学各章的重点内容和主要考点内容进行归纳和阐述;并且辅之以近几年来全国二十余所名牌高等院校刑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真实试题 500 余题,结合主要考点内容进行解答和分析,帮助考生理解和把握所考课程的重点和主要考点内容。这些考研全真题目基本覆盖了刑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全部重点、难点以及各高校的必考内容。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真实性,即书中的考研试题基本上是近几年以来全国各名牌高等院校刑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真实考题,只有极少量的题目是模拟试题;

(2)准确性,即根据我国刑法的立法规定和刑法学教材阐述的内容,对收集的全部考研全真试题一一作出了解答,对极少量的模拟题也一一给出了答案。这些解答和答案力求准确无误,以方便考生复习和记忆;

(3)全面性,即书中收集的刑法学考研真实试题涉及的内容全面,刑法学的重点章节的主要考点内容基本上都包括在内(只有个别章节,如“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由于历年来基本没有考题,故没有收集在内)。考生利用本书作为复习用书,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由湖南大学法学院余松龄、唐超华编著。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周卫平,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高德辉、刘晓霞、王云飞、邓永妍、胡莎、文姬、邵俊、黄山、余志强、顿冬梅,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朱曙光、王翠宇为本书的资料整理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也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可以作为刑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复习用书,也可作为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理论法学和法学类其他研究方向考生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参考用书。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个别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作者

2005 年 6 月于岳麓山下

刑法篇

第1章 刑法概述

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
1.2 典型例题详解	(8)
1.3 同步自测题	(13)
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4)

第2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8)
2.2 典型例题详解	(22)
2.3 同步自测题	(25)
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5)

第3章 犯罪客体

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7)
3.2 典型例题详解	(29)
3.3 同步自测题	(31)
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1)

第4章 犯罪客观方面

4.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32)
4.2 典型例题详解	(35)
4.3 同步自测题	(40)
4.4 同步自测题答案	(41)

第5章 犯罪主体

5.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45)
5.2 典型例题详解	(47)
5.3 同步自测题	(51)
5.4 同步自测题答案	(52)

第6章 犯罪主观方面

6.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55)
6.2 典型例题详解	(59)
6.3 同步自测题	(62)
6.4 同步自测题答案	(63)

第7章 正当行为

7.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66)
7.2 典型例题详解	(69)
7.3 同步自测题	(73)
7.4 同步自测题答案	(74)

第8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状态

8.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77)
---------------	------

8.2	典型例题详解	(80)
8.3	同步自测题	(84)
8.4	同步自测题答案	(86)
第9章 共同犯罪		
9.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92)
9.2	典型例题详解	(95)
9.3	同步自测题	(101)
9.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02)
第10章 罪数形态		
10.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07)
10.2	典型例题详解	(111)
10.3	同步自测题	(115)
10.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16)
第11章 刑事责任		
1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20)
11.2	典型例题详解	(123)
11.3	同步自测题	(125)
1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25)
第12章 刑罚概述		
1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27)
12.2	典型例题详解	(135)
12.3	同步自测题	(139)
1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39)
第13章 刑罚裁量		
1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43)
13.2	典型例题详解	(151)
13.3	同步自测题	(158)
1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59)
第14章 刑法执行和消灭		
14.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66)
14.2	典型例题详解	(169)
14.3	同步自测题	(171)
14.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71)
第15章 罪刑各论概述		
15.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74)
15.2	典型例题详解	(176)
15.3	同步自测题	(177)
15.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77)
第16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79)
16.2	典型例题详解	(181)
16.3	同步自测题	(182)
16.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82)

第17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7.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84)
- 17.2 典型例题详解 (190)
- 17.3 同步自测题 (194)
- 17.4 同步自测题答案 (195)

第18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8.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198)
- 18.2 典型例题详解 (210)
- 18.3 同步自测题 (214)
- 18.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15)

第19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9.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19)
- 19.2 典型例题详解 (225)
- 19.3 同步自测题 (231)
- 19.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33)

第20章 侵犯财产罪

- 20.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38)
- 20.2 典型例题详解 (242)
- 20.3 同步自测题 (248)
- 20.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49)

第21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55)
- 21.2 典型例题详解 (275)
- 21.3 同步自测题 (278)
- 21.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79)

第22章 贪污贿赂罪

- 22.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81)
- 22.2 典型例题详解 (284)
- 22.3 同步自测题 (289)
- 22.4 同步自测题答案 (290)

第23章 渎职罪

- 23.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294)
- 23.2 典型例题详解 (300)
- 23.3 同步自测题 (302)
- 23.4 同步自测题答案 (302)

全真题解析篇

第1部分 全真题

- 1. 清华大学200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7)
- 2. 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8)
- 3. 清华大学200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8)

4. 北京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8)
5. 武汉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9)
6.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09)
7. 中山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0)
8. 南京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2)
9. 厦门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2)
10. 湖南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3)
11. 四川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3)
12.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4)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4)
14. 吉林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5)
15. 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6)
16. 西北政法学院 200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7)
17. 南京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7)
18. 南京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8)
19.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9)
20. 武汉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19)
21. 四川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0)
22. 四川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1)
23. 北京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1)
24.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2)
25.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4)
26. 清华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24)

第 2 部分 全真题解答

1. 清华大学 200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25)
2.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27)
3. 清华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31)
4. 北京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35)
5. 武汉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38)
6.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42)
7. 中山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45)
8. 南京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52)
9. 厦门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56)
10. 湖南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61)
11. 四川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67)
12.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70)
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74)
14. 吉林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78)
15. 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81)
16. 西北政法学院 200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解答	(384)

参考文献

刑法篇

XINGFAPIAN



第 1 章

刑法概述



1.1 复习提要及主要考点

复习本章应当重点掌握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解释体系、基本原则以及刑法的效力范围等。主要考点内容如下：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单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则泛指一切以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为规范内容的刑事实体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地规定在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具有刑罚效果的法律条款，即附属刑法规范。

与广义刑法、狭义刑法相联系，刑法还可以区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实际上即指刑法典。特别刑法是指单行刑事法律（简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规范（简称附属刑法）。有学者把刑法典称为主刑法，把特别刑法称为辅刑法；认为普通刑法是常典，属于原则刑法，特别刑法是特典，属于例外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除了具有法通常所有的“体现统治阶级集团意志、维护政治统治”这一共同的政治属性外，刑法尚具有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的法律属性：

(1) 刑法规范具有很强的伦理性。道德伦理规范不仅可以成为刑法规范的渊源，而且往往成为刑法规范的灵魂，构成刑法规范的道德力量。

(2) 刑法规范的法益保护体系具有广泛性。与其他法律规范不同，刑法规范不是保护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利益，而是具有相对广泛法益保护体系，不仅其他法律保护的法益最终均须进入刑法保护的范畴，而且道德伦理秩序亦可成为刑法维护的社会法益。

(3) 刑法规范具有不完整性。这种不完整性包括规范内容的不完整性和规范功能的不完整性。规

范内容的不完整性,是指刑法规范具有片断性或者残缺不全的特征,刑法的法益保护体系只能局限于特定的依据“当罚性”范畴选定的重点。规范功能的不完整性,则是指刑法的法益保护功能具有相对性,刑法不可能担当全部的法益保护使命。

(4)刑法规范具有补充性。刑法是对不服从第一次规范如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所保护的利益进行强有力的第二次保护的规范,具有补充和保障第一次法规范适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第一次法规范能够有效而充分地保护法益的,则无刑法干预的必要,由此并决定刑法规范的干预应当具有最后的手段。

(5)刑法规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和严厉性。刑法规范通过对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刑罚的方式实现其法益保护功能,刑事责任是国家对行为人最严厉的否定评价和责任谴责,刑罚作为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是最具有痛苦性和强制性的制裁手段。

三、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的制定与适用应当承担的使命。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两个方面:惩罚犯罪是手段,保护人民是目的。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又必须正确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可以被概括为惩罚犯罪、保护法益,这是我国刑法固有的机能和基本的任务。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3条确认的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同时又具有规范和限制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以及全体公民的人权的自由保障机能。罪刑法定制约下的现代法制国家刑法,不仅应当因其法以保护功能的发挥而成为“善良国民的大宪章”,而且应当因其自由保障机能的发挥而成为“犯罪人的大宪章”。现代刑法的核心问题就在于,如何协调和平衡法益保护机能与自由保障机能,最优化地实现刑法的任务。

四、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就是对于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刑法规范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是因为刑法条文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稳定性,有的抽象用语具有多义性,难免使人产生不同的理解,加之现实生活又是千姿百态和复杂多变的,为了统一理解,为了使抽象的法条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使司法活动能够跟上客观情况的变化,就需要对刑法规范进行解释。

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

(1)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刑法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就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刑法的立法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情况:(1)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2)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刑法在实施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关、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

(2)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它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逻辑形式,将该事项当然就包括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做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五、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

首先,刑法基本原则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意义的;在刑事立法上,为了解决定罪和量刑的问题,需要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法律原则,在刑事司法中也未必遵循这些原则。

其次,刑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我国刑事司法的基本精神,这就是坚持法制,摒弃人治;坚持平等,反对特权;讲究公正,反对徇私舞弊,只有符合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原则才能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依据上述界定,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无可置疑应当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并且已经为我国刑法典总则所确定。但是,也有一些原则如罪责自负原则、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尽管修订后的刑法典没有明文加以确认,但它们也符合上述界定的标准,所以,我们认为,它们也仍然属于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全部的刑法规范和刑法适用中的准则,是刑事法制基本精神的集中体现,它们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所具有的指导意义是毋庸置疑的。今后的刑事立法工作,必须完全符合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所确立和体现的刑法的基本原则,而绝对不能违背这些基本原则。对于刑法典如有必要加以修改补充时,一定要以这些基本原则为指导,使罪刑规范更加具体、明确、清晰,既有利于保护社会,又有利于保障人权。刑事司法工作要大力贯彻这些基本原则,强化法制意识、平等观念和公正无私、刚直不阿的思想,使所办的案件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总之,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大的威力,它们既有利于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又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进法制化进程,又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既有利于实现刑法的目的,又有利于达到刑罚的最佳效果。因此,它们必须促进我国刑事立法的更加完善和刑事司法的更加文明,从而更好地保障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种刑种如何使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确立罪刑法定原则具有重大意义。它不仅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也有利于保障人权。此外,罪刑法定原则也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证,这一原则是对公民的保护,可以使公民免受法官的擅断行为,因为公民事先了解哪些行为是被社会禁止的行为,同时也了解如果实行这些行为将受到何种惩处。

西方学者提出,罪刑法定主义有四个派生原则,这就是: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有的学者还进一步提出明确性原则、严格解释原则、实体的正当程序原则等。我国学者对这些原则一般也予以肯定。

刑法典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要付诸实现,有赖于司法机关实际的执法活动。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切实贯彻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

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和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做到定性准确,不枉不纵,于法有据,名副其实。对各种犯罪的量刑,亦必须严格以法定刑及法定情节为依据。

2. 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对于刑法规定不够具体的犯罪,最高司法机关通过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这对于弥补立法的不足、统一规范和指导司法实务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进行司法解释不能超过其应有的权限,无论是扩张解释,还是限制解释,都不能违反法律规定的真实意图,更不能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否则,就会背离罪刑法定原则。

(三)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制国家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要求,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刑法面前一律平等,其合法权益一律平等地受到刑法保护,其犯罪行为一律依法予以平等地追究,在刑法面前,绝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刑法规定以外的特权,也不得使任何公民受到刑法规定以外的刑事追究。平等地保护法益与平等地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平等地定罪、平等地量刑与平等地行刑),是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要求。

(四)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是我国刑法关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根据这一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罪行的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犯罪人所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相适应,做到轻罪轻判,重罪重判,罪刑均衡,罚当其罪。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涉及到罪行、刑事责任和刑罚三个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罪刑(符合犯罪构成的主客观事实情况)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也是决定行为人刑事责任轻重的决定性依据,但行为人的个人情况所决定的主观恶性(再犯可能性、人身危险性)也是影响刑事责任的重要因素。刑罚作为实现刑事责任的基本方式,应当受行为人所犯罪行及其所决定的刑事责任的轻重的制约,在主要考虑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轻重并据以决定刑罚轻重的同时,亦适当考虑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对刑事责任和刑罚轻重的影响,从而使罪行、刑事责任和刑罚之间保持均衡和成比例的状态。

我国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故意犯罪的停止状态、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刑罚体系以及各种法定从轻、从众、减轻、免除刑罚的情节、刑法裁量和刑罚执行制度的一般性规定、刑罚分则关于各种法定犯罪法定刑的具体规定,均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关键在于司法实践中应当正确理解和落实这些刑法规定。

六、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刑法在什么地域内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具有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的空间效力,也称刑法的地域的适用范围,是刑法的效力所及的地域。各国在解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上所主张的原则不尽相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1) 属地原则,或者称领土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或者称国籍原则,即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犯罪,不论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